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2、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唐再南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职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平及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吴念博、吴炆皜、滕有西将回避表决本

次交易相关议案。

4、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管亚梅、尉洪朝、张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